公司代码:603026 公司简称:胜华新材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326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故同意该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023年集团公司借款最高额度为441,44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含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为600,000.00万元。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确认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符合商业惯例,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天明、于相金、张金楼、姜伟波、陈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2023年各子公司对集团公司借款需求为328,000.00万元。借款利率:根据同时期集团公司融资利率确认。借款期限:借款有效期1年,额度内循环使用。集团公司可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统筹、调配集团内各公司资金。

同意公司2023年对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共为665,000.00万元,担保期限:担保有效期1年,额度内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具体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3年第一季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使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三、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39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年度集团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890,526,978.17元,当年集团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90,526,978.17元,加上期初集团公司未分配利润2,303,311,506.35元,扣除2021年利润分配60,804,000.00元,本年累计可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33,034,484.52元。

公司 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569,530.64元,当年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6,569,530.64元,加上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563,820,694.21元,扣除2021年利润分配60,804,000.00元,本年度累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548,576,224.85元。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三)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未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并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作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22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0,804,000.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83%。

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中归母净利润890,526,978.17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0,804,000.0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母净利润的比率为 6.83%。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坚持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深耕,致力于向全球持续提供新能源、新材料优质产品和最佳解决方案;从行业形式与发展趋势看,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已经明确,为实现2030年碳达峰,新能源无疑将成为能源增量的主力军;就公司而言,结合公司发展现状,推进现有产业链延伸与完善,由一站式电解液材料供应商向电解液与材料综合平台服务商转型升级。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处于发展与扩张阶段,主营业务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电解液及电解液相关材料,化工产品销售等。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83.16亿元,归母净利润 8.93亿元。为实现产业链延伸与完善,由一站式电解液材料供应商向电解液与材料综合平台服务商转型升级。公司加大项目建设投入,建设包括东营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1.1万吨/年添加剂项目、10万吨/年溶态锂盐项目;武汉22万吨/年锂电材料一体化项目、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眉山3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等,资金需求量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基于公司现状及行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新项目建设与投资力度,对资金需求将持续增加,公司从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确保公司拥有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以应对行业发展新形势。同时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提出上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与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主要是建设包括东营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1.1万吨/年添加剂项目、10万吨/年溶态锂盐项目;武汉22万吨/年锂电材料一体化项目、2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眉山3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等

上述项目投资资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和直接融资或银行贷款解决。预计公司上述项目投产后年均实现营业收入225.57亿元,利润总额16.20亿元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拓展与完善,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将提升企业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规章制度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政策修订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进行了核查并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公司产能扩张、技术研发、装备升级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确保公司拥有必要、充足的自有资金可以满足未来项目建设的需要,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60,804,000.00 元。

该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4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郭天明、于相金、张金楼、姜伟波、陈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郭天明、山东惟晋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2)公司2022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和类别,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2023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将《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交易金额和类别,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3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日常非合并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接受劳务、担保及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英文名称)	20,355.64	19,734.32	销售商品减少
	上海葆霖贸易有限公司	1,614.61	340.54	销售商品减少
	ENCHEM Co.,Ltd.(包括亿恩科新能源科技(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ENCHEM POLAND SP.ZO.O.、Enchem America, LLC)	40,751.83	27,734.91	销售商品减少
接受劳务、采购能物耗接受劳务、采购能物耗	宛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585.21	15,344.79	采购商品减少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0,867.83	9,304.90	采购商品减少
采购商品采购备品备件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36,625.44	29,049.50	采购商品减少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3,835.75	3,101.39	采购商品减少
	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0	6.34	增加采购备品备件
	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1-5月份)	2,803.59	305.99	采购商品减少
销售能物耗	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1-5月份)	1,747.20	131.58	销售能物耗减少
租赁土地	宛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0.55	73.46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30.78	148.58	
代付薪酬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29.5	代垫款增加
合计		135,378.43	105,805.80	

注:2020年,公司向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合计6,000,000.00元,用于经营运转,未明确使用期限,截止2022年12月31日,拆出资金余额为2,860,477.90元。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2023年度非合并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接受劳务、担保及水电费等,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定价制定,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英文名称)	11,902.00	4.76	798.19	19,734.32	5.45	
	上海葆霖贸易有限公司	619.47	3.32		340.54	2.56	
	ENCHEM Co.,Ltd.(包括亿恩科新能源科技(张家港保税区)有限公司、ENCHEM POLAND SP.ZO.O.、Enchem America, LLC)	21,078.30	8.80	1,376.40	27,734.91	9.46	
采购商品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61.57	100.00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4,424.78	19.23	354.02	3,101.39	24.32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38,691.38	100.00	2,404.73	29,049.50	100.00	
采购商品、能耗、接受服务	宛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200.79	93.28	800.02	9,634.40	96.45	
	宛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302.88	100.00	1,542.86	15,848.20	100.00	
租赁土地、厂房、办公室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44.91	76.46	12.08	148.58	68.79	
	宛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10	29.14	5.41	67.40	31.21	
	宛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57	3.96	0.00	6.06	100.00	
代付薪酬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84.00	21.76		129.50	31.96	
合计		102681.75		7293.71	105794.8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83715396B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张金楼

注册资本:611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01-18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积米崮港区兴港路33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3,669,246,437	3,715,486,643.67
总负债	985,403,921.8	1,037,314,537.79
净资产	2,683,842,515.2	2,678,172,085.8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527,515,686.85	66,774,705.74
营业利润	5,116,365.77	-5,444,864.37
净利润	209,467,193.75	-5,612,995.8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793758582M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立新

注册资本:2,361,692.9616万(元)

成立时间:2006-09-26

注册地:泉州市惠安县

主营业务:开展石油产品及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装卸、储存、中转、分运等业务;经营码头、储罐及公用型保税仓库;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服务;仓储服务;质量检验与分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6,562,015.14	6,616,691.59
总负债	4,417,373.75	4,456,259.30
净资产	2,144,641.39	2,160,432.28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8,222,097.65	1,863,314.12
营业利润	-516,507.64	13,776.82
净利润	-420,411.97	13,789.01

(3)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RDP4W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06.19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2,208,372,277.70	2,921,855,743.75
总负债	1,829,018,938.89	2,503,639,969.10
净资产	379,353,338.81	418,215,774.65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60,825,981,983.59	12,885,920,814.74
营业利润	290,787,624.45	50,803,903.14
净利润	229,196,604.60	38,862,435.84

(4)ENCHEM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04-81-25799

企业性质:股份合作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吴正桐

注册资本:8,839,230,500韩元(22年11月18日基准)

成立时间:2012年1月26日

注册地:韩国忠清北道堤川市Biovalley路107号

主营业务:电解液(锂离子、钠离子等)其他化学品的生产研发,电子材料都电池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吴正桐

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无

(5)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023240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佳子

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4.3.2

注册地:中国(上海)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3号3层D16室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高化学株式会社

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1,111,816,719.89	1,046,840,890.31
总负债	760,446,229.70	691,982,843.97
净资产	351,370,490.19	354,858,046.34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3,353,563,574.66	690,646,992.93
营业利润	88,960,676.85	4,677,204.65
净利润	72,069,378.26	3,487,556.15

(6)上海葆霖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787249204P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滕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3月

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1208号7号B座

主营业务:化工品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滕进(60%),任晓刚(40%)

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54,058,799.76	45,379,192.63
总负债	36,000,176.51	24,585,408.93
净资产	18,058,623.25	20,793,783.70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72,168,132.51	37,848,837.35
营业利润	2,909,375.26	2,877,062.63
净利润	2,790,947.15	2,733,209.50

(7)宛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73198848H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卫华

注册资本:2773192600

成立时间:2006年4月12日

注册地: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国宏大道8888号

主营业务:制造业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1,602,386,513.94	1,676,707,784.54
总负债	1,803,040,656.03	1,981,229,869.18
净资产	-200,654,142.09	-304,522,024.64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1,847,788,577.94	444,378,637.04
营业利润	-335,332,980.94	-106,178,995.92
净利润	-335,041,950.65	-106,148,025.92

(8)东营石大宏益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21688490090J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在春

注册资本:2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9-27

注册地:东营市垦利区永安镇、规划德州路以北

(下转B1004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60,760,178.24	-1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2,633.65	-9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9,500.39	-9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699,806.04	-15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9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98.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减少13.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06,398,531.97	6,405,564,972.10	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51,593,146.88	3,940,654,887.94	0.2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6,614.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1,473.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4,976.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6,450.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1,805.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346.24	
合计	403,133.2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2	碳酸酯类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30	碳酸酯类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2	利润降低导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8.20	利润降低导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8.20	利润降低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02,569	13.42	0	无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51,146	8.31	0	冻结	7,500,000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01,000	7.5	0	冻结	7,600,500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01,000	7.5	0	冻结	7,600,500
栗建伟	境内自然人	5,388,051	2.66	0	无	
东营齐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8,064	2.03	0	无	
北京托晋瑞思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1,437	1.61	0	无	
北京昕惟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0,623	1.32	0	无	
北京铭哲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4,891	1.3	0	无	
山东惟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9,922	0.99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7,202,569	人民币普通股	27,202,569
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6,851,146	人民币普通股	16,851,146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000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000
栗建伟	5,388,051	人民币普通股	5,388,051
东营齐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108,064	人民币普通股	4,108,064
北京托晋瑞思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261,437	人民币普通股	3,261,437
北京昕惟商贸有限公司	2,680,623	人民币普通股	2,680,623
北京铭哲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2,634,891	人民币普通股	2,634,891
山东惟晋控股有限公司	1,999,92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9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3年4月高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与郭天明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郭天明先生和山东惟晋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2,220,472.52	1,225,223,735.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8,260.40	51,625,190.83
衍生金融资产	720,966.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6,557,975.30	869,953,448.69
应收款项融资	371,159,735.49	292,766,099.08
预付款项	213,004,400.10	176,064,172.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5,483,511.24	50,566,306.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3,147,659.28	398,786,985.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346,819.67	149,016,815.69
流动资产合计	2,968,519,800.00	3,214,002,754.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905,265.40	33,905,265.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800